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植醫學程會議通過
101 年 0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植醫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0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植醫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組織辦法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」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學程會議推舉本學程主聘及合聘教師 5 人組成（含當然委員）；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；並擔任召集人，但凡有三等親內之親屬報名參加考試者，委員應自動迴避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辦理碩士班甄試及一般招生入學考試，包括：資料審查、聘請口試委員及各科筆試出題委員、成績核定及其他招生有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」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